

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六條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第六條 本部遴選學術獎得獎人之程序如下： 一、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、社會科學、數學及自然科學、生物及醫農科學、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，分別組成審議小組，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、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，並由本部學術審議會（以下簡稱學審會）之工作小組指定召集人。 二、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，進行初審。 三、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，分別送請學者、專家三人或四人評審後，再由審議小組進行複審，並向工作小組推薦學術獎候選人。 四、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，擬具學術獎候選人名單，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。 五、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依下列規定之一通過，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<u>學術獎得獎人</u>： （一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	第六條 本部遴選學術獎得獎人之程序如下： 一、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、社會科學、數學及自然科學、生物及醫農科學、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，分別組成審議小組，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、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，並由本部學術審議會（以下簡稱學審會）之工作小組指定召集人。 二、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，進行初審。 三、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，分別送請學者、專家三人或四人評審後，再由審議小組進行複審，並向工作小組推薦學術獎候選人。 四、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，擬具學術獎候選人名單，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。 五、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依下列規定之一通過，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講座主持人： （一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

同意。 (二)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 且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所 屬類科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之出席及經該類科出席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 六、遴選之學術獎得獎人數未足 額時，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 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 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 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；其投 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 數者，該部分之名額從缺。	同意。 (二)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 且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所 屬類科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之出席及經該類科出席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 六、遴選之學術獎得獎人數未足 額時，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 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 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 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；其投 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 數者，該部分之名額從缺。
--	--